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55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陳品臻

被告 廖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0,3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28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0,3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90元，及其中4,283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03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5 被告於105年11月24日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
06 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使用。詎被告自1
07 08年2月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1萬0,343元（含電信費
08 4,283元及小額代收款項6,060元），而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
09 1日將前揭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
10 務債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1 示。

1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續約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
14 電信費金額計算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。復被告於相
15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
16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
18 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
19 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27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28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9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30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